

發文字號：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4.12.14 北市法二字第 0943241020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4 年 12 月 14 日

要 旨：依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故本案除尋行政救濟之方式確認拆遷補償費及拆遷獎勵金請求權存在外，主管機關亦得職權調查認定

主旨：有關違章建築拆遷補償所有人爭議事件，臺灣高等法院 94 年度上易字第 604 號民事判決結果應如何辦理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 94 年 12 月 8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5241400 號函。

二、本案係配合本府建設局辦理「92 年度自強隧道南洞口西側危險聚落安置拆遷」範圍內門牌本市北安路 689 巷臨○○號違建房屋之拆遷補助事宜，因北安路 689 巷臨○○號系爭違建房屋於拆遷前經現場調查時分別有○○○君、○○○君稱其所有，惟嗣經○○○君提出異議稱系爭違建為其所有，則拆遷補償費及配合拆遷獎勵金應如何發放產生爭議。

三、按依 貴局卷附資料顯示，本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3 年度訴字第 78 號民事判決，判決確認原告○○○君對系爭違建有拆遷補償費及配合拆遷獎勵金之請求權存在，惟○○○君、○○○君不服上開判決，並向臺灣高等法院提出上訴，復經臺灣高等法院 94 年度上易字第 604 號民事判決結果，將原判決廢棄及被上訴人（○○○君）在第一審之訴駁回，該判決事實及理由略以：「被上訴人對於上訴人請求確認其等就系爭違建物有拆遷補償費及拆遷獎勵金之請求權存在，係以被上訴人公法上之請求權為訴訟標的，而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於法自有未合。……」。綜上所述，被上訴人起訴請求確認其就系爭違建物，有拆遷補助費新臺幣 75 萬 5200 元、配合拆遷獎勵金新臺幣 45 萬

31

20 元之請求權存在，為不合法，應予駁回。原審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自有未洽。……。」則本案究誰方有領取該拆遷補助費及拆遷獎勵金之請求權，仍有爭議。

四、查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因此本案除由有爭議之雙方，依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判決所述，尋行政救濟（即行政訴訟）之方式確認誰就系爭違建物有拆遷補償費及拆遷獎勵金之請求權存在外， 貴局亦得依職權調查證據後據以認定。

備註：本件事實因涉個案認定，僅供參考。另說明二「本府建設局」已於 96 年 5 月 30 日更名為本府產業發展局。